

福州市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限期拆除决定书

榕晋城管限拆决字〔2025〕00655号

当事人：刘国

地址：晋安区岳峰镇洋头尾路165号泰禾金尊府花园一区（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东区F06地块（D区）（泰禾·金尊府）5#楼502复式单元

经查明，你（单位）在晋安区岳峰镇洋头尾路165号泰禾金尊府花园一区（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东区F06地块（D区）（泰禾·金尊府）5#楼502复式单元露台倒板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产权材料等证据证明。

2025年10月17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限期拆除告知书》（文号：榕晋城管限拆告字〔2025〕00655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听证要求）。你（单位）辩称 。本机关认为， ，故你（单位）的上述陈述申辩意见，本机关 予以 不予采信。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和参照《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调整或增加生活垃圾管理等事项）第27项严重档次的规定的规定，本机关现对你（单位）作出以下决定：

限期三日内拆除在露台倒板的违法建设。逾期未整改的，本机关将书面告知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办理该房屋的产权登记、转移、抵押等手续。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台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该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福州市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盖章）



2025年01月15日